

8. 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兰县三弄瑶族乡街上美丽移民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兰县三弄瑶族乡街上美丽移民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496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